三商美邦人壽安心樂活長期照顧終身保險

「老年」無法避免!

「意外」無法預測」

你我都有可能是需要被照顧的對象!

長期照顧費用 每月2萬跑不掉

根據統計,需長期 照顧者,平均臥床 年數達7.3年!

需長期照顧者年齡分布 資料來源: 行政院主計處 0-14第 657% 15-44歲 19.6% 45-64歳 20.8% - 平均餘命增加,未來會有更 多的老年人需要長期照顧 者已高達40.4%

及老化都會使老

● 疾病及意外都可能使中 青壯年需要長期照顧

看護費用所需支出 自行照護 免看護費,但工作收入可能中斷。 居家式 本國看護:(白天)3萬~4萬元 / (全天)6萬~9萬元 外籍看護:約2.1萬元 專人照護 日間照護:約1.5萬~1.8萬/月 (不含交通費、特殊器材、家人照護成本) 社區式 老人養護機構:1.5萬~2.6萬元/月 機構式 長期照護機構: 1.6萬~4萬元/月 (不含保證金、醫療、復健、診療及所使用的尿布、材料等費用) 日常生活所需支出 一次支付 輪椅、氣墊、特殊衛浴器材,合計約5萬元 需重複購買 紙尿布、醫療用品,平均約8千元/月 資料來源:壽險公會

投保範例

年人需要長期照顧

剛滿35歲的黃先生投保20年期繳費的「三商美邦人壽安心樂活長期照顧終身保險」,保額1萬元,年繳保費24,400元(若採用自動轉帳方式繳交保費,另享有自動轉帳1%保費折扣),黃先生享有保障如下: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			
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	30萬			
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 (每半年給付,最多給付32次)	12萬			
豁免保險費	溯自符合「長期照顧狀態」確定日後之最近 一期保險費應繳費日起, 豁免應繳保險費			
身故保險金/完全殘廢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保險費總和×1.05倍-累計已領長照保險金			

20年總繳保費為488,000元,當發生長期照顧狀況,最高合計可領取414萬元

註:1.黃先生須符合『長期照顧狀態』達90天,於第91天開始領取「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並「豁免保險費」。 2.若黃先生累計已領取「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超過保險費總和之1.05倍,則不再給付「身故保險金」、「完全殘廢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三商美邦人壽安心樂活長期照顧終身保險(ALTC)

商品文號: 103年12月30日三品字第00205號函備查、106年01月20日三 品字第00017號函備查

主要給付項目: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身故保險金

、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殘廢保險金、祝壽保險金、豁免保險費

◎本險無解約金

MRT278-10601(P1/2)

三商美邦人壽安心樂活長期照顧終身保險



保險給付内容

1.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專科醫師診斷確定符合條款約定之「長期 照顧狀態」,並於免責期間屆滿時仍生存且持續符合「長期照顧狀態」者,本公 司於免責期間終了之翌日按保險金額的三十倍給付「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且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以給付一次為限。

2.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專科醫師診斷確定符合條款約定之符合「長期照顧狀態」,並於免責期間屆滿時仍生存且持續符合「長期照顧狀態」者 ,本公司於免責期間屆滿之翌日,按保險金額的十二倍給付第一期「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爾後以前開免責期間終了翌日之相當日為一期,每屆滿半年,被保險人仍生存且持續符合「長期照顧狀態」者,本公司繼續按保險金額的十二倍給付第二期(含)以後之「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

前項「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之給付、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累計給付次數以三十二次為上限,累計給付次數已達三十二次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3.身故(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保險費總和」的一點零五倍扣除 身故時本契約累計已給付之「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及「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總 額後之餘額,給付「身故(喪葬費用)保險金」,本契約效力終止。

前項累計已給付之「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及「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總額如超過「保險費總和」的一點零五倍,本公司不再給付身故(喪葬費用)保險金。

4.完全殘廢保險金:

(1)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條款所列完全殘廢情事之一但未同時符合 「長期照顧狀態」者,本公司按「保險費總和」的一點零五倍扣除完全殘廢確 定時本契約累計已給付之「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及「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 總額後之餘額,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本契約效力終止。

前項累計已給付之「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及「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總額如 超週「保險費總和」的一點零五倍,本公司不再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

若被保險人同時致成二項以上完全殘廢程度者,本公司只給付一項「完全殘廢 保險金」。

- (2)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條款所列完全殘廢情事之一且同時符合「長期照顧狀態」者,僅給付「長期照顧一次保險金」與「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並豁免保險費。
- (3)被保險人於「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給付期間致成條款所列完全殘廢情事之一者,僅按條款約定繼續給付「長期照顧分期保險金」。

5.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專科醫師診斷確定符合「長期照顧狀態」,並且於免責期間屆滿時仍生存且持續符合「長期照顧狀態」者,本公司自符合「長期照顯狀態」確定日後之最近一期保險費應繳費日起,豁免本契約(不含其他附加之契約及附加條款)繳費期間內之應繳保險費。

本契約保險費豁免期間,若被保險人未持續符合「長期照顧狀態」時,本公司即 停止豁免保險費,要保人應於被保險人未符合「長期照顧狀態」之日後之最近一 期保險費應繳費日起,依原約定之繳法繳交各期保險費,使本契約繼續有效。

6.另祝壽保險金詳見條款規定

※上述説明內容如有未盡之處,仍以保單條款為準。

名詞解釋

長期照顧狀態定義:係指被保險人經專科醫師診斷判定,符合下列之生理功能障礙或認知功能障礙工項情形之一者:

	化传感或的对为化传统一条目形之 目							
	生理功能障礙	認知功能障礙						
	(經專科醫師依巴氏量表或依其它臨床專 業評量表診斷判定,持續存有下列三項(含)以上之障礙)	(經專科醫師診斷判定為持續失智狀態,並在 意識清醒的情形下有下列三項「分辨上之障 礙」中兩項(含)以上,且依臨床失智量表評 估達中度(含)以上(即2分以上)或簡易智能測 驗達中度(含)以上(即總分低於18分)者:)						
8	1.進食障礙:須別人協助才能取用食物或 穿脱進食輔具	 時間的分辨障礙:經常無法分辨季節、 月份、早晚時間等 						
	2.移位障礙: 須別人協助才能由床移位至 椅子或輪椅	2.場所的分辨障礙:經常無法分辨自己的 住居所或現在所在之場所						
100	 如廁障礙:如廁過程中須別人協助才能 保持平衡、整理衣物或使用衛生紙 	 3.人物的分辨障礙:經常無法分辨日常親 近的家人或平常在一起的人 						
	4.沐浴障礙:須別人協助才能完成盆浴或 淋浴	持續失智狀態係指:						
	5.平地行動障礙:雖經別人扶持或使用輔 具亦無法行動,且須別人協助才能操作 輪椅或電動輪椅	按應大幅小吃你拍 按「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第九 版編號第二百九十號、第二百九十四號及 第三百三十一號點零所稱病症。						
	6.更衣障礙:須別人完全協助才能完成穿 脱衣褲鞋襪(含義肢、支架)	N2 1 200 201 45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免責期間:係指被保險人經專科醫師診斷確定符合「長期照顧狀態」之日起 持續達90日之期間。

投保規則

1.保險期間: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00歳之保單週年日。

2.繳費期間:10年、15年、20年期。

3.投保年齡:

10年期:15足歲~65歲 15年期:15足歲~60歲 20年期:15足歲~55歲 4.投保金額:5千元~5萬元。

20年期費率表

單位:保額每千元之年繳保險費(幣別:新台幣)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 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15	1,575	1,944	29	2,111	2,653	43	3,098	3,765
16	1,620	1,986	30	2,151	2,713	44	3,212	3,914
17	1,646	2,030	31	2,212	2,777	45	3,332	4,072
18	1,673	2,076	32	2,266	2,837	46	3,445	4,190
19	1,707	2,123	33	2,323	2,898	47	3,565	4,314
20	1,747	2,167	34	2,379	2,960	48	3,685	4,449
21	1,788	2,220	35	2,440	3,027	49	3,822	4,588
22	1,817	2,271	36	2,502	3,106	50	3,971	4,745
23	1,865	2,322	37	2,564	3,189	51	4,229	4,925
24	1,897	2,377	38	2,635	3,263	52	4,547	5,137
25	1,946	2,432	39	2,709	3,343	53	4,907	5,362
26	1,980	2,488	40	2,796	3,435	54	5,333	5,607
27	2,033	2,548	41	2,892	3,523	55	5,711	5,871
28	2,073	2,600	42	2,991	3,640			

注意事項

- ◎本簡介內容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應以保單條款為準。
- ◎本商品另有10、15年期可供選擇,詳情請洽業務員。
- ◎本險之免責期間為90日。
- ◎本商品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之金額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壽險部分:最高29.50%、最低12.10%,健康險部分:最高29.4%、最低11.83%;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客戶服務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22-258)或於網站查詢(網址:www.mli.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三商美邦人壽資訊公開説明相關內容,請至三商美邦人壽網址:www.mli.com.tw查閱。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參考公司網站說明。
- ◎總公司所在地: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6號3樓、免費服務專線0800-022-258、資訊查詢(網址:www.mli.com.tw)。
- ◎不分紅保單揭露事項:依財政部92.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96.7.26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辦理。 本商品之保費效益比依下列公式揭露:

 $\frac{\text{CV}_{\text{m}} + \sum \text{End}_{t} \cdot (1+i)^{\text{m-t}}}{\sum \text{GP}_{t} \cdot (1+i)^{\text{m-t+1}}}$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此處i=1.16%為2017年適用)。

CVm =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GP_t=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t=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註:由於本婦為不分紅保單,目無解約金及生存保險金之設計,故每一保單年度末之保費效益分析數值均為零。

